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壢小字第1335號

原　　告　徐麗雲
被　　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孫茂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江謝紹凡　住桃園市○○區○○路○○○號3樓之5
被　　告　張鎮原　住桃園市○○區○○○村00號
訴訟代理人　孫茂騫　住桃園市○○區○○路○○○號
複代理人　江謝紹凡　住桃園市○○區○○路○○○號3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被告張鎮原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佰壹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鑑定為一種調查證據方法，所得結果係供作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資料。當事人就其可處分之事項，對於鑑定人之人選、鑑定結果及於事實認定之效力，本得於起訴前以證據契約之形式為約定、於證據保全程序中依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1第1項規定成立協議，或於訴訟進行中依同法第326條第2項前段、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達成指定合意或爭點簡化協議。倘無此證據契約、指定合意或爭點簡化協議，法院即不受鑑定結果之拘束，仍應踐行調查

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裁判意旨參照）。兩造於107 年12月4 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問：如果鑑定回來，是否同意法院照鑑定結果來判？）原告：看了結果再說。被告：同意。」等語，是兩造並未成立證據契約（本院卷第96頁），本院自不受該鑑定意見書之拘束。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左：（一）線條⑤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本標線為紅色實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第5 目、第169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前段及第4 項前段分別訂有明文。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第94條第 1 項前段分別訂有明文。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檔案為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結果如下：㈠畫面為四方格，左下角格子內畫面時間顯示為2018/06/12，11：29分：53秒至30分：02秒時：被告車輛自延平路直行，至延平路與中央東路交岔口時（下稱系爭交岔口），因交通號誌為紅燈而停等，此時系爭交岔口劃設紅線之路邊轉彎處停放一台白色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㈡左下角格子內畫面時間顯示為2018/06/12，11：30分：04秒至17秒時：被告因號誌轉為綠燈開始向前行駛，至系爭交岔口時，慢慢向右轉彎。此時，系爭車輛亦開始自上開路邊轉彎處沿紅線向前行駛，慢慢右彎進中央東路，快駛入中央東路外側車道右邊白線時，似有停住（系爭車輛停住時間為前開14至15秒間），適被告車輛向右轉入中央東路，兩車發生碰撞（兩車發生碰撞時間為前開16秒時）。

由上開勘驗結果及影像擷圖、卷內交通事故資料可知，原告雖係先違規在禁止臨時停車線臨時停車後自路邊起駛，然其起駛時已有顯示方向燈，雖上開勘驗結果中系爭車輛在14至15秒間似有停住，然原告已經自承其當時起駛後是持續行進中並未煞停（本院卷第140 頁），是原告並未暫停讓行進中之被告車輛先行，然由上開勘驗結果仍可見原告行進速度甚為緩慢，原告主張當時才剛打D 檔往前滑行不到5 公尺，車速時速約0 ～10公里等語，尚非子虛。被告車輛自上開路口右轉彎時，已清晰可見系爭車輛已顯示方向燈自路邊起駛，而由上開擷圖顯示之角度（本院卷第137 頁）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被告車輛撞擊後係右斜停跨在中央西路一段往中央東路方向白實線上（本院卷第30、118 頁），可知被告車輛右轉彎後並非即沿中央西路行車方向直行，而係靠右向外側切往路邊。被告張鎮原雖於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到會陳稱其係發生碰撞後為了要閃避才靠路邊方向云云，然其於警詢中已經自承肇事後車輛並無移動（本院卷第39頁），其於車鑑會陳述翻異之詞亦與行車記錄器影像彩色擷圖不符，自尚難憑採。○○○鎮○○○○○路邊行駛時，本即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系爭車輛之間隔、轉彎之弧度與速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疏未注意及此，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自有過失甚明。本件事故經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雖認原告先在路口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後起駛，未看清往來車輛且未讓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被告張鎮原

無肇事因素，然上開鑑定結果並未斟酌被告張鎮原前後所述不一之情形，亦未就行車紀錄器影像製作彩色照片擷圖詳予斟酌，與本院認定之客觀事實並不相符，無從作為判斷本件事故肇事因素之依據。本院審酌系爭車禍發生之情節，認原告在路口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後起駛，未讓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先行，違規在先，為先行製造風險之一方，應負較重之70%過失責任，被告張鎮原則應負30%之過失責任。

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是本件受損車輛之修理均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年2月（本院卷第4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6月12日，已逾耐用年限5年，而零件27,875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88元，加計修理工資13,429元，經適用與有過失之法則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合計4,865元【計算式：（零件2,788元＋工資13,429）X0.3＝4,8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中壢簡易庭法　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芷儀